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佳穎
電話：(02)7736-5933
電子信箱：fish9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1043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第3條附表、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第3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(A09000000E_112010437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104372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0104372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20104372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12年10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曾任
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第3
條附表、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第3條附表修正對照
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20日部銓二字第
112562631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